

国家税务总局古县税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正确领导下，国家税务总局古县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环节,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2023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推进法治税务建设，组织党委班子和各级干部在学习强化、内化、转化和深化四个环节上下功夫，始终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教育培训和法治学习的中心位置，不断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立场。真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内心，切实贯彻落实到税收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依法履行组织收入职责。始终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税费征管行为，切实保证税费收入量质并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坚持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做到“平稳、协调、安全、持续”完成预算确定的收入任务，确保组织收入质量过硬。

（二）高要求落实税收优惠。在工作中，构建真抓实干的执行机制、横竖双向的协同机制和构建严密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执行政策不变通；紧扣“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三大关键，确保政策覆盖不遗漏；坚持与党的建设相结合、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和服务地方相结合，确保落实政策不打折。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执行文件制定程序，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在制发文件的过程中，坚持凡内容涉及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核和报备案，同时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稳定性、严肃性。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严格实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进一步明确集体决策的事项、范围、程序和办法等。在具体工作中，强化集体领导，坚持集体讨论和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提高行政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强化大局意识、群众意识、纪律意识、负责意识和团结意识。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规范公正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等法定程序，加强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和能力，规范执法程序，严谨执法依据。

（二）促进廉洁执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根本宗旨，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融入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切实做到慎独、慎微、慎欲、慎权。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三）推行柔性执法。优化税收执法方式，积极践行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依法办税，柔性执法。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制度，采取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税务

执法手段和方式变革，凸显执法人文关怀，便民办税春风温暖纳税人。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把突发事件应对纳入依法治税体系，坚持依法进行应急处理。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全面提升内控机制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处理处置等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避免引起重大舆情和社会负面影响，着重提升预防和快速处置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税费业务咨询办理室、纳税人之家、税费争议调解室等场所，成立“税费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税费争议调解团队，及早介入化解矛盾，将问题争议解决在基层、解决在一线，真正将涉税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以实质化解纠纷为导向，督促纠正行政复议中发现的执法不当或不规范行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研究税务行政和调解制度，实现调解和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

运行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强化监督，筑牢防微杜渐“防火墙”。以“小问题”释放“严信号”。把握好多与少的关系，紧盯“关键少数”，发挥好领导干部走在前、作表率的作用，带动管好“绝大多数”；把握好内与外的关系，既勇于自我革命，又主动接受外部门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合力。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反腐，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保障执行，做到惩治震慑常在，制度约束常有。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作用，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渠道，实时更新栏目公开信息，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落实社会评议，把社会各界的评议作为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的一项主要措施，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推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阳光下运行。

九、健全法制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围绕“构建智控中心指挥，聚力团队集约作战，重组

人员履责布局，扁平优化业务流程，深耕聚能以数治税”的总体思路，探索打造具有古县特色的“税费业务集中处理中心”，通过“数据驱动+规则驱动”的“智税”工作模式，解决基层战力分散、治数不清、质效不高等问题，推动县级税务局税费服务管理现代化建设在古县落地见效。

（二）深化征管改革，精准智治监管。按照着力转变税费征管方式要求，探索税费服务管理现代化工作路径，推动税费高频业务事项网上办和掌上办，提高网上事项审批效率及网上办税效率和办税比例，最大限度压缩平均办理时长。利用“征纳互动”平台，实时解决纳税人疑难问题，处理纳税人申诉。

（三）数据赋能，精准推送政策更省心。发挥核心征管系统作用，税费业务集中处理中心细分对象、紧扣需求导向推送。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类型、人员身份等，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匹配，将需要享受政策的纳税人信息进行标签化管理，“点对点”精准推送，实现政策的“零延误”，确保纳税人能够第一时间了解税务动态。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加强依法治税组织领导，强化核心作用。成立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此外，还成立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税收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实现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

和法制监督。

十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古县税务局依法治税工作成效明显，但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现象还时有发生，基层税务干部专业能力还需提升。二是内控制度建设待进一步完善。

十二、2024 年推进法治税务建设的工作思路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经常性地组织执法人员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并采取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有效形式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健全和完善学法制度和活动，推动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

（二）**充分调动内控主责部门力量，**深化应用系统内控内生改造，针对税收工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充分依托内控监督平台，分不同业务领域全链条梳理风险数据，对执法风险进行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纠正。

（三）**推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着力打造共建共享税收治理新局面，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多方参与的常态化、长效化协作机制。持续拓展税收共治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凝聚多方共识，打造“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税收治理新体系，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优质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

为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税力量”。

2023 年 12 月 21 日